

关于 2023 年尖扎县政府预算公 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一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967万元，较上年增长5.18%，增收98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7051万元，占比为85.4%；非税收入2916万元，占比为14.6%。

上级补助收入22322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31万元，上解收入-872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0万元，新增债务收入7771万元，总财力达到245666万元，同比下降7%，减少19822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231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9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99%，同比下降10.42%，减支26283万元。调出资金72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08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4270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下降15%。
2. 国防支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18%。

3. 公共安全支出6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10%。
4. 教育支出25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19%。
5. 科学技术支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1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73%，下降2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20%，增长5%。
8. 卫生健康支出13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18%，增长9%。
9. 节能环保支出9935万元，完成预算的264%，下降53%。
10. 城乡社区支出18724万元，完成预算的402%，下降44%。
11. 农林水支出7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97%，下降12%。
12. 交通运输支出14501万元，完成预算的625%，增长205%。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8万元，增长3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32%，下降85%。
15. 金融支出1万元，与上年持平。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11%，下降44%。
17. 住房保障支出7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55%，增长27%。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42万元，完成预算的233%，增长54%。
19. 其他支出1085万元，完成预算的39%，下降41%。
20. 债务付息支出1574万元。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万元。

说明二

关于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转移支付总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多年以来，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中央不断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体情况为：

一、税收返还。税收返还制度是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建立的，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现行税收返还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个方面。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的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算补助、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转移支付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是通过归并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

务领域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后设立的，具体包括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上级政府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下级政府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不同地区档次及分担比例等因素分配。为做好与预算法规定的有效衔接，暂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的，主要是引导各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主要采取项目法编制。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完成223225万元，增加87.6万元，增长8.4%，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77765万元，增加29469万元，增长19.8%。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4141万元，减少43.5万元，下降19.6%。

说明三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2997.6万元，增加745.6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减少），同比增长0.5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3490.2万元（含均衡性转移支付预计177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预计995万元，增资补助预计155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31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107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21.2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14270万元；上解收入-8727.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26266.2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14270万元，本级可用财力102461.4万元，较上年增加8736.4万元，增长9.32%。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42997万元，较上年初预算数增长5.8%，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88万元，增长10%。
2. 公共安全支出7393万元，增长5%。
3. 教育支出20163万元，下降4%。
4. 科学技术支出35万元，下降7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7万元，下降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30万元，增长4%。
7. 卫生健康支出13641万元，增长15%。

8. 节能环保支出4497万元，增长20%。
9. 城乡社区支出6539万元，增长41%。
10. 农林水支出30309万元，下降16%。
11. 交通运输支出2022万元，下降13%。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4万元，增长10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52万元，增长551%。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0万元，下降50%。
15. 住房保障支出4587万元，下降11%。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29万元，增长183%。
17. 预备费1400万元，下降2%。
18. 其他支出3051万元，增长8%。
19. 债务付息支出120万元，下降4%。

说明四

关于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113490万元，较2022年初预算数减少13768万元，下降11%。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0750万元，减少14564万元，下降12%。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421万元，增加796万元，增长127%。

说明五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收入75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5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81万元，债务收入3694万元，其中新增债券3694万元，调入资金72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6977万元，年终结余603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收入全部留归市州，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二）补缴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 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四)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两部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设立，对有发电收入的省级大中型水库或电力用户征收，征收标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为不高于8厘/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为不高于0.5厘/千瓦时。收入全部上缴省级国库，主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和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续建等问题。2016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三、彩票公益金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

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成，我省地方留成部分全部上缴省级国库。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文化、扶贫、养老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

四、污水处理费

根据《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

说明六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06万元，主要是：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1236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70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1131万元，上年结余60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4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40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0.3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028.98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7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36.14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9.56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00.3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35.61万元；基础设施建设299.51万元。

说明七

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2万元。年终结余2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2023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2万元。

说明八

关于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06万元，同比下降12.69%，减收24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56万元，同比减支44万元，下降3.66%，年末收支结余55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65万元。

分险种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年基金收入1706万元，同比下降12.69%，减收24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44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36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28万元，年末收支结余55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65万元。

说明九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40万元，本年结余717万元，本年滚存结余6707万元。

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金预算收入1857万元，其中：个人缴费51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90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153万元，本年结余717万元，本年滚存结余6707万元。

说明十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年，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主线，优化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提升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和乡镇、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完成了2021年92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37个良好以上的单位给予奖励，兑现绩效奖励资金合计48万元，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在2021年省对县绩效综合考评中评为优秀，奖励资金305万元。

2023年，大力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进一步强化对重点项目和乡镇、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扩大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加强评估结果审核，完善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挂钩机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强化县级绩效指标库和标准体系库动态管理，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硬化资金使用源头约束。丰富绩效运行监控手段，探索建立绩效监控实时预警机制，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分析，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说明十一

关于举借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11420.57万元，其中：化解债务本金7327.73万元，利息4092.84万元。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93594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10428.7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734.718万元，专项债券3694万元，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